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9-089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